证券代码: 300344

证券简称: ST 立方

公告编号: 2025-053

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,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,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。

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。

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

□适用 ☑不适用

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

□适用 ☑不适用

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,不送红股,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

□适用 ☑不适用

二、公司基本情况

1、公司简介

股票简称	ST 立方	股票代码		300344	
股票上市交易所	深圳证券交易所				
变更前的股票简称(如有)	立方数科				
联系人和联系方式	董事会秘书		证券事务代表		
姓名	周扬		姚伟		
电话	0564-3336150				
办公地址	安徽省六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皋城东路与经二路交口				
电子信箱	zhouyang@isbim.com.cn yaowei@isbim.com.cn			m. com. cn	

2、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

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

□是 ☑否

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	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	
营业收入(元)	124, 148, 363. 96	134, 399, 503. 50	-7. 63%	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(元)	-39, 896, 931. 40	-33, 921, 743. 49	-17. 61%	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 益的净利润(元)	-39, 950, 247. 35	-33, 728, 161. 27	-18. 45%	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(元)	-30, 517, 021. 33	18, 832, 949. 69	-262. 04%	
基本每股收益(元/股)	-0.0622	-0. 0529	-17. 58%	
稀释每股收益 (元/股)	-0.0622	-0. 0529	-17. 58%	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-16. 14%	-9. 33%	-6. 81%	
	本报告期末	上年度末	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	
总资产 (元)	381, 138, 214. 21	378, 990, 441. 50	0. 57%	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(元)	236, 620, 112. 98	257, 716, 774. 46	-8. 19%	

3、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

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	37, 992		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 的优先股股东总数	0	持有特别表 决权股份的 股东总数	0			
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(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)									
股东名称	股东性质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	持有有限售条件 的股份数量	质押、标记或冻结情况				
					股份状态	数量			
合肥岭岑科技 咨询合伙企业 (有限合伙)	境内非国有法人	23. 19%	148, 834, 450	0	质押 冻结	32, 000, 000 148, 834, 450			
樊志	境内自然人	10. 95%	70, 264, 265	0	质押 冻结 标记	70, 264, 005 70, 264, 265 70, 264, 005			
樊立	境内自然人	10. 53%	67, 560, 450	0	质押 冻结	67, 557, 299 67, 560, 450			
王海波	境内自然人	1. 38%	8, 840, 872	0	不适用	0			
侯霞	境内自然人	1. 32%	8, 500, 000	0	不适用	0			
邓峰	境内自然人	0. 61%	3, 930, 159	0	不适用	0			
UBS AG	境外法人	0. 57%	3, 656, 336	0	不适用	0			
MORGAN STAN LEY & CO. INTERNATIONA L PLC.	境外法人	0. 51%	3, 254, 579	0	不适用	0			
曹越桥	境内自然人	0. 40%	2, 569, 900	0	不适用	0			
J. P. Morgan Secu rities PLC— 自有资金	境外法人	0. 36%	2, 303, 919	0	不适用	0			
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 前十大股东中樊立先生、樊志先生系同胞兄弟、一致行动人。									
前10名普通股票券业务股东情况		无。							

持股 5%以上股东、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

□适用 ☑不适用

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/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

□适用 ☑不适用

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

□是 ☑否

4、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

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

□适用 ☑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。

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

□适用 ☑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。

5、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

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。

6、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

□适用 ☑不适用

三、重要事项

1、控股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份拟被司法拍卖的事项。

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9 日披露了《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份拟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》,控股股东合肥岭岑科技咨询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持有的 32,000,000 股公司股票将被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7 月 22 日 10 时至 2025 年 7 月 23 日 10 时止(竞价顺延除外)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网上进行公开拍卖活动。后续由于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关于合肥岭岑的破产重整申请,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中止对合肥岭岑财产的执行,上述拍卖已中止。详见巨潮资讯网《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份拟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》、《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份拟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》。

2、控股股东拟破产重整的事项。

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6 日收到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《民事裁定书》,裁定受理公司控股股东合肥岭岑的破产重整申请。详见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控股股东被申请破产重整获得法院受理的提示性公告》。针对合肥岭岑的破产重整事项,经公开摇号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十三条、第二十二条第一款,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》第一条、第十五条第一款、第十六条、第二十条之规定,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指定北京大成(合肥)律师事务所为合肥岭岑科技咨询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管理人。